九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 招标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3 人,营业收入为 78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10日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